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19〕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 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中央领导关于校园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学生安全,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对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29315-2012)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校进行排查,摸清底数。重点排查校园围墙(栏)、校门、教学楼、宿舍、厕所安全隐患,一键式报警装置、硬质防冲撞设施、保安防卫器械、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和使用情况,找准短板和缺口。

二、各地要以县镇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为重点,按

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把安全短板和缺口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相关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障。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今年年底前可完成的,一律纳入2019年度工作计划,其余纳入2020年度计划。凡列入工作计划的项目必须验收合格,达到相关安全规定标准要求。

三、各地要统筹安排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以及学校公用经费等相关资金,加大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确保年度工作计划如期完成。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9月6日印发

